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141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應秉持中立、客觀、多元教育原則，請貴校落實辦理並加強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教育基本法》第6條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- 二、另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第四款規定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- 三、綜上，學校辦理各項教學、校外教學或社團活動時，應落實上開注意事項規定，審查校外協助人員之資格與活動內容，並應秉持教育中立及尊重信仰自由之立場，落實親師溝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